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锡新安环〔2017〕13号

关于无锡空港产业园区长江东路北侧、 力特半导体南侧地块环保预审意见

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你处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空港产业园区长江东路北侧、力特半导体南侧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经过新吴区环保部门审核,根据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无锡空港产业园区长江东路北侧、力特半导体南侧地块作为工业用地开发建设。

二、根据《无锡新区总体发展规划(2005-20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地方性产业政策《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本),该地块适宜引进轻污染和无污染行业。

三、本地块进驻项目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类别,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严格控制在环境容量许可的范围内。同时进驻项目须采用清洁能源。

四、本地块进驻项目环评手续须另行报批。本地块进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由各项目环评决定。

五、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

请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特此意见。

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7年2月9日



关于无锡空港产业园区长江东路北侧、力特半导体南侧地块环保预审意见 情况说明的回函

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2019年9月5日提交的《关于无锡空港产业园区长江东路北侧、力特半导体南侧地块环保预审意见的情况说明》已收悉，根据你单位所述，在确保无锡空港产业园区长江东路北侧、力特半导体南侧地块开发项目内容与2017年审批的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内容无变动的前提下，我局出具的关于无锡空港产业园区长江东路北侧、力特半导体南侧地块环保预审意见（锡新安环[2017]13号）意见继续有效。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0日

